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熊涛先生、王志成先生、胡阳生先生回避表决。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拟定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董事所在部门的岗位职责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及薪酬发放，具体方案如下：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根据其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且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不

在公司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经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及地区的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税前 8 万元人民币/年。按月定期发放。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实际情况、行业与地区薪酬水平以及职务贡献等因素后，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内容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核心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岗位绩效目标考核完成情况相挂钩，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考核结果核定，实际发放金额以考评结果为准。

四、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关于拟定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拟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与公司所处行业、地区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好地兼顾了激励与约束机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